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 2012 年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 简介

张海龙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第五钢铁厂副厂长、总会计师，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产权交易所总裁，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正局级），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安庆衡先生：194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汽车行业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霖扬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东海县税务局副局长、局长，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直属分局局长、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副局长。现任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张海龙	独立董事	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范霖扬	独立董事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庆衡	独立董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

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从参加会议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2012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张海龙	8 次	8 次	0	0	
安庆衡	8 次	7 次	1 次	0	
范霖扬	8 次	8 次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2 年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工作条例。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 现场考察情况

2012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2012 年，我们在公司的密切配合下顺利的开展了以上等各项工作。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根据相关要求，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与高管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到指定的项目中，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2 年 10 月 26 日，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提名黄崇胜、林胜枝、詹黄秋兰、李贻辉、范国斯、陈镜清、张海龙、安庆衡、范霖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海龙、安庆衡、范霖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2 年 11 月 15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名董事、高管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

- 1、 同意提名黄崇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
- 2、 同意提名林胜枝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
- 3、 同意聘任陈镜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4、 同意聘任杜万源先生、陈美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 同意聘任叶国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6、 同意聘任黄勤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公司高管的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 年 5 月 19 日，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

1、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天健正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2、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接到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因进行分立重组，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签订了《协议书》，天健正信的部分分立部门和分所加入立信大华，相关业务项目转入立信大华。此外，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本次更换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2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按《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做好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梳理相关业务流程、编制风险清单、查找内控缺陷、进行内部评价、接受外部审计，内容涵盖战略规划、销售管理、产品开发、生产协调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

预计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同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在 2014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预计在 2014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 2014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七）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属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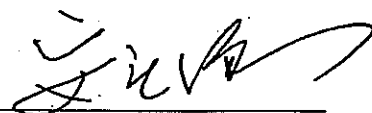
2013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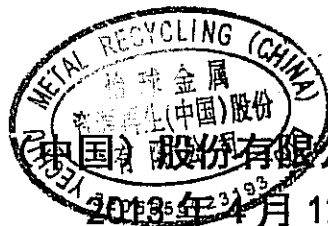


安庆衡



范霖扬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